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德焚

選任辯護人 何乃隆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03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德焚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因而過失致人受傷，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盧德焚明知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不得駕車上路，竟仍於民國112年9月22日上午7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沿新北市汐止區明峰街車道內側往汐止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湖前街之交岔路口，欲右轉進入湖前街時，本應注意同向右側車輛動態，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此，貿然右轉，適有亦疏於注意車前狀況，而由呂金海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行駛至盧德焚所駕駛之本案車輛之右後方，見狀閃避不及，盧德焚所駕駛本案車輛之右後側車身與呂金海所騎乘之本案機車車頭發生擦撞，致呂金海(嗣於113年4月7日非因本案車禍歿)人車倒地，並受有左側近端股骨粉碎性骨折、左側遠端鎖骨骨折、腰椎第一節與第五節疑似壓迫性骨折等傷害(下稱本案傷害)。

二、案經呂金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0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3 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
04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05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
06 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上開不得為證據之
07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8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09 本判決所引之各項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盧德焚、辯護人
10 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136頁至第141
11 頁），且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於該
12 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再爭執，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
13 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
14 待證事實復俱有關聯性，認以之作為本案證據應屬適當，揆
15 諸前開規定，該等證據具有證據能力。

16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查無證據證明有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
17 之情形，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
18 予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
19 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訊據被告固坦承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並對上開犯罪事實有過
23 失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之犯行，辯稱：伊承認有
24 過失(本院卷第127頁)，但是伊認為告訴人呂金海所受之本
25 案傷害與伊上開過失行為無因果關係；被告之辯護人為被告
26 辯護稱：本件無積極證據顯示，事故發生當下告訴人身上受
27 有本案傷害，亦無診斷證明書證明告訴人當下受有擦傷、挫
28 傷，卷內只有112年9月28日告訴人受有嚴重骨折送急診，然
29 上開時間距離案發已6天，依照三軍總醫院之函查結果，認
30 告訴人所受傷勢係完全斷裂，且臨床上嚴重疼痛，可見告訴
31 人所受傷勢非輕，倘於案發當日即受有上開傷勢，不至於忍

01 6日後才就醫，家人亦會催促就醫，是以相隔6日就醫與常情
02 相違，故被告主張告訴人所受之本案傷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
03 無因果關係，自屬可信，又告訴人當下可能有疼痛，然疼痛
04 並非傷害，本件既無積極證據證明本案傷害與被告過失行為
05 具有因果關係，證據不足利益歸於被告，請為無罪判決等
06 語，經查：

07 (一)被告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並於上開時間，駕駛本案車輛，沿
08 新北市汐止區明峰街車道內側往汐止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
09 與湖前街之交岔路口，右轉進入湖前街時，適有亦疏於注意
10 車前狀況，而由告訴人所騎乘之本案機車行駛至被告所駕駛
11 上開車輛之右後方，見狀閃避不及，被告所駕駛本案車輛之
12 右後側車身與告訴人呂金海所騎乘之本案機車車頭發生擦
13 撞，致人車倒地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
14 （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381號卷【下稱偵
15 卷】第63頁至第64頁、第97頁至第98頁），並有新北市政府
16 警察局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暨道路交
17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
18 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
19 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新北
20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新北市政府警
21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委託書、刑事委任
22 狀、被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新北市政
23 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2年12月21日新北警交事字第
24 1124574927號函檢附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25 分析研判表、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3年6月13日新北
26 裁鑑字第1134931883號函檢附之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
27 定會鑑定意見書、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
28 各1份（見偵卷第17頁至第43頁、第58頁至第59頁、第104頁
29 至第107頁、第108頁至第109頁）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是
30 認，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31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01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02 項定有明文。被告駕照雖經註銷，然被告仍係具有通常智識
03 之成年人，則其對上開交通法規內容，自應有相當認知。而
04 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所示（見偵卷第21頁），
05 可知本案事故發生時天候晴，事故地點係柏油乾燥路面無缺
06 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又被告駕駛
07 本案車輛欲右轉進入湖前街時，疏未注意同向右側車輛動
08 態，適有亦疏於注意車前狀況，而由告訴人所騎乘之本案機
09 車行駛至被告所駕駛上開車輛之右後方，見狀閃避不及，被
10 告所駕駛本案車輛之右後側車身與呂金海所騎乘之本案機車
11 車頭發生擦撞，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
12 （見偵卷第108頁至第109頁），且被告亦坦承本案有過失等
13 情(見本院卷第127頁)，是被告就本案事故有駕駛過失，已
14 堪認定。又本件車禍經送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15 該鑑定會亦認被告駕駛本案車輛，右轉彎時，未注意右側車
16 輛動態，為肇事次因，另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有駕車有違規
17 定等情，有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3年6月13日新北裁
18 鑑字第1134931883號函檢附之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19 會鑑定意見書1份（見偵卷第104頁至第107頁）在卷可稽，
20 益徵被告應就本件車禍負過失責任甚明。

21 (三)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之本案傷害具因果關係：

22 1.告訴人於前揭時地發生本件車禍，並於112年9月28日就診時
23 經醫師診斷受有本案傷害，有告訴人提出之三軍總醫院附設
24 民眾診療服務處112年10月2日、16日、11月20日診斷證明
25 書、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113年2月22日院三醫資字第
26 1130006970號函及檢附之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手術紀錄、
27 急診病例、急診護理評估表、急診醫護生命徵候紀錄、出院
28 病歷摘要單各1份（見偵卷第14頁至第16頁、第72頁至第93
29 頁）附卷可憑，足認被告於112年9月28日確實受有本案傷
30 害。

31 2.證人黃謝玉杯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當時是坐在本案車輛副

01 駕駛座，發生車禍當時告訴人倒下後，沒有喊痛，就說「你
02 送我回家裡」，被告有說要不要送告訴人去醫院，但是告訴
03 人說不用，因為告訴人說很怕去醫院，告訴人本身就插著鼻
04 胃管，告訴人說吃東西都用灌的；告訴人是被告跟伊扶起來
05 的，並由被告駕駛本案車輛送告訴人回家，本案機車先由被
06 告牽至路邊，伊當時坐後座，告訴人坐副駕駛座，到達後告
07 訴人請其孫子背上樓，但是因為告訴人孫子很胖，背不太
08 動，由被告幫忙弄上去，伊當時在樓下看車，就沒有跟著上
09 去等語（見本院卷第128頁至第136頁），核與被告於偵查中
10 自陳：伊當時下車有問告訴人要不要就醫，可以叫救護車，
11 但告訴人當時說怕去醫院，只有腳痛，伊就載告訴人回家等
12 語（見偵卷第69頁）大致相符，並就告訴人之孫送告訴人上
13 樓等情，亦與證人呂芹語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同（見偵卷
14 第97頁至第98頁），足徵案發後，被告、證人黃謝玉杯有將
15 告訴人扶起，並詢問是否要去醫院，被告並駕駛本案車輛載
16 送告訴人返回住處，並需要由告訴人之孫背著，被告攙扶告
17 訴人上樓休息，而告訴人無法正常行走、上樓等情，應堪認
18 定。

- 19 3. 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本件車禍發生當時，腳很痛，
20 當時沒有擦傷、外傷但伊覺得當時骨頭斷掉看不出來，伊於
21 112年9月22日發生車禍，於同年月28日才去就診，係因為不
22 要給對方添麻煩，伊原本想說大家沒事就好，但還是痛到站
23 不起來，都躺在家裡無法走路等語（見偵卷第97頁），核與證
24 人呂芹語於偵查中證稱：112年9月22日車禍後，當時伊在上
25 班，是伊兒子還沒上學前協助告訴人上樓，伊大概是傍晚回
26 家，當時告訴人已經躺在沙發上了，而告訴人如廁等行動都
27 需要家人幫忙，後來越來越不舒服，無法行走，這段時間幾
28 乎只能躺在沙發上等語（見偵卷第97頁至第98頁），佐以告訴
29 人因無法正常行走、上樓，由被告駕駛本案車輛返家，並由
30 其孫背著、被告攙扶送上樓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堪認
31 告訴人於返家後，因無法行走，於就醫前幾乎只能躺在沙發

01 上，如廁等行動均需家人幫忙等情，應堪認定。

02 4.綜合上開事證互核以觀，可知告訴人確實係因騎乘之本案機
03 車遭被告駕駛本案車輛碰撞後，無法正常站立、行走，需由
04 被告載送返家，且由他人攙扶上樓，而經過休息後仍感覺疼
05 痛，並且因無法行走，於就醫前幾乎只能躺在沙發上，如廁
06 等行動均需家人幫忙，而於6日後(即112年9月28日)急診，
07 並經過醫院確認告訴人受有本案傷害無訛，而依病患(即告
08 訴人)主述與臨床病況，告訴人病情與車禍有較高相關性等
09 情，有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113年2月22日院三醫資字第
10 1130006970號函1份(見偵卷第72頁)在卷可參，又依國防
11 醫學院三軍總醫院113年11月18日院三醫勤字第1130076890
12 號函覆結果：「二、依該員之骨折型態，臨床上經驗，病人
13 多為嚴重疼痛或患肢處無法負擔重量」等情，有前揭函文1
14 份(見本院卷第97頁)在卷可參，亦核與告訴人因患肢無法
15 負擔重量，而須於車禍發生當時，由被告、黃謝玉杯扶起、
16 返家後由告訴人之孫背著、被告攙扶上樓等情相符，此外，
17 告訴人受有本案傷害，依通常情形，無車禍、跌倒等外力，
18 難認因本身因素造成，而告訴人於車禍發生後，因無法行
19 走，於就醫前幾乎只能躺在沙發上，如廁等行動均需家人幫
20 忙等情，業據本院認定如前，且告訴人就醫時間與本案車禍
21 發生之時間尚非遙遠，堪認告訴人之本案傷害確係因本案車
22 禍碰撞所致，二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23 5.至被告及辯護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告訴人固未於本案
24 車禍發生後即時就醫，並出具診斷證明書以實其說，但告訴
25 人已證稱係因為不要給對方添麻煩，原本想說大家沒事就好
26 才未立即就診等情，業如前述，而證人呂芹海於偵查中亦證
27 稱：告訴人於112年9月22日至28日就是越來越不舒服，無法
28 行走，這段時間只能整天躺在沙發上，家人也是很諒解為
29 何不快點就醫等語(見偵卷第98頁)，又參以證人黃謝玉杯於
30 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有說要不要送告訴人去醫院，但是告
31 訴人說不用，因為告訴人說很怕去醫院，告訴人本身就插著

01 鼻餵管，告訴人說吃東西都用灌的等語，已如前述，足徵告
02 訴人證稱發生車禍後，不想要麻煩他人，而僅於家中休息方
03 未立即就醫等情，尚非全然無據，且衡情，告訴人於案發時
04 已73歲，且需用鼻餵管進食，因而不想麻煩他人且害怕至醫
05 院，而僅於家中休息乙節，亦與常情無違，另告訴人之就醫
06 日期與車禍發生時間，仍在相當之時間範圍內，未間隔過
07 久，因此，自難以告訴人案發後之就診情形，遽認告訴人未
08 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本案傷害。是以被告及辯護人辯稱告訴
09 人就醫與案發距離6日非短，且依告訴人之本案傷害不至於
10 能忍6日與常情相違等情，均屬無據。

11 (四)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無
14 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
15 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
16 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之規
17 定，係就刑法過失致人於死罪、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之
18 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
19 之特定行為時，或於行駛人行道、行經行人穿越道之特定地
20 點，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特殊
21 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刑法第276條、同法第284條各
22 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
23 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
24 198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之駕駛執照前經註銷一節，
25 有駕籍詳細資料報表1份（見偵卷第41頁）在卷可查。是被
26 告之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小客車上路，核被告所為，係
27 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
28 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因而過失致人受傷
29 罪。又本院審酌被告之駕駛執照業經註銷，竟仍駕駛小客車
30 上路，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微，並發生本案事
31 故，造成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爰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01 條例之規定加重其刑。

02 (二)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03 卷宗暨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固記載被告親自前往警察機關
04 報案，報明肇事人(即被告)姓名、地點，有前揭肇事人自首
05 情形記錄表(見偵卷第33頁)在卷可稽，惟本案係告訴代理人
06 呂芹語於112年10月7日11時24分製作筆錄後，被告始於同日
07 11時48分製作筆錄，有告訴代理人、被告警詢筆錄1份(見偵
08 卷第23頁、第24頁至第25頁)在卷可參，顯非對於未發覺之
09 罪自首而受裁判，被告自不得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
10 其刑，公訴意旨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駕駛執照業經註銷，
12 竟仍駕駛本案車輛上路，嗣果因而肇事致告訴人受有本案傷
13 害，所為實不足取，兼衡被告未與告訴人之家屬達成和解或
14 為賠償、告訴人之家屬於本院準備、審理程序所陳述之量刑
15 意見(本院卷第145頁)及被告就本案事故之過失責任、告訴
16 人所受傷勢、暨被告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
17 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42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章提起公訴，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

23 法官 楊舒婷

24 法官 鄭仰博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
30 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
31 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